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2319
聯絡人：蕭文如
電 話：(02)7736569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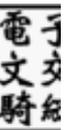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566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 (015662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「110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截止日展延至109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轉知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5月14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90057029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 - 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- 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（一）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- 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（三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其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

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或本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網頁瀏覽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